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1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份 (A09000000E_1112804009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1份，請錄案積極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透過學校、家庭及社會教育，深耕及推廣生命教育之整體政策，爾後本案將因應社會發展持續滾動修正。

二、本方案內容，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

- 1、各縣市政府應會同轄下之「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」、國教輔導團及課程研發單位等組成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，負責推動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相關事項，並研擬具地方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或計畫。
- 2、各縣市政府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，應會同轄下各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課程相關單位與「生命教育中心學校」，進行教材研發、教學設計與教師專業增能等相關事宜，以落實各校生命教育文化形塑，推動生命教

電子文
騎

2



育議題融入領域或學科課程及其他非課程時間規劃活動。

(二)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

- 1、將生命教育學習主題列入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校長、主任、園長、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培訓、進修及研習課程中。
- 2、提升縣市各學科/領域輔導團員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知能，使能協助推廣至各學科/領域。

(三)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

- 1、學前教育部分：鼓勵生命教育融入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，提供幼兒覺察、體驗、探索之機會，如：例行性活動、轉銜活動、大肌肉活動、學習區、教保活動課程、全園性活動等。
- 2、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
- 3、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生命教育議題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(或時間)與校定課程之規劃。
- 4、鼓勵學校運用各項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，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。
- 5、鼓勵「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生命教育教學活動。

(四)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

- 1、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將生命教育融入志願服務



相關培訓或活動，涵養思辨、反省與自主的行動能力，進而培養社會關懷能力。

2、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、家庭教育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社教機構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及推廣活動，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生命教育之認知與實踐。

3、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動案例，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。

(五)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：透過調查、論壇及研討，推展生命教育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；並加以推理思辨、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本方案理念及「地方制度法」自治事項範疇，督導所屬學校融入生命教育學習主題，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，透過傳承、資源與經驗共享，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成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